

库车市塔里木镇塔里木村二组**号住宅 “2·24”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2月24日,库车市塔里木镇塔里木村二组**号民房发生一起死亡1人的火灾事故;2月27日,库车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对消防救援大队<关于成立库车市塔里木镇塔里木村二组**号民房“2·24”一般火灾事故调查组的请示>的批复》,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市纪委监委、市检察院等部门有关人员组成的火灾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事故调查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关于开展火灾延伸调查强化追责整改的指导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分组开展调查,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火灾事故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4日11时10分,库车市消防救援大队接到报警,位于库车市塔里木镇塔里木村二组**号民房发生火灾,库车市油田采油三厂专职队出动3辆消防车14名消防救援人员到场实施处置。火灾造成库车市塔里木镇塔里木村二组**号民房客厅及卧室烧损,过火面积约24平方米,火灾直接财产损失约*****元。经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法医现场核查,确认此次火灾共造成一人死亡(姓名:库某某,身份证号:652924*****0576)。

二、起火场所情况

（一）地理位置情况

起火建筑位于库车市塔里木镇塔里木村二组 105 号，起火建筑南侧为住宅院子，北侧为乡村道路，东侧为邻居住宅，西侧为邻居住宅。住宅院内未发现有过火痕迹，住宅客厅及卧室门窗未发现有人为纵火痕迹。起火建筑四周未发现烟囱、临时用火点、动火点、电气路线、燃气、燃油管线等。



（二）起火建筑基本情况

起火民房位于库车市塔里木镇塔里木村二组**号，地上一层，为单层民用住宅建筑。起火房间为住宅客厅，客厅使用面积约 18 平方米，住宅所有权人为亚某某。



三、火灾发生及发展过程

（一）火灾发生经过

2024年2月24日11时10分，库车市消防救援大队指挥中心接到群众报警称，位于库车市塔里木镇塔里木村二组**号民房发生火灾，火灾已由库车市油田采油三厂专职队出动3辆消防车14人到场扑灭，需要火灾事故调查认定，库车市消防救援大队火灾调查人员赶赴现场调查。

（二）初期处置情况

库车市油田采油三厂专职队出动3辆消防车14人赶赴火灾现场进行扑救。火灾扑救过程中发现民房客厅内有1人，经法医现场确认人已死亡。

（三）人员伤亡具体情况

火灾共造成1人死亡，经现场调查，结合身份信息和DNA比对，死者确定为库某某，男，身份证号:652924*****0576，维吾尔族，住址：库车市塔里木镇二组**号。

尸体检验：尸体处于客厅一侧防盗门旁地板上，头朝门。尸体双眼结膜充血，瞳孔轻度混乱，鼻腔内可见碳灰附着，左手指烧伤，右侧大腿烧伤，左侧小腿烧伤，尸体其余部位未发现烧伤和损伤。

四、火灾事故原因及成因分析

（一）调查组织情况

2024年2月24日11时10分许接警后，库车市消防救援大队火灾调查人员赶赴现场开展火调勘验工作。现场发现有

人员伤亡，库车市消防救援大队立即启动火灾事故调查预案，成立了由4名火灾调查人员组成的火灾事故调查应急小分队，开展火灾事故调查。火灾调查现场设有现场保护组、现场勘验组、调查询问组、损失核定组，全面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市人民政府成立“2·24”火灾事故调查组，负责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总结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提交调查报告。

（二）原因调查情况

1.起火时间的认定

通过起火建筑前乡道十字路口的监控发现，2月24日凌晨6时55分，起火建筑屋顶上发现有明火，根据火灾的发展规律，综合认定起火时间为：2024年2月24日6时许。

2.起火部位、起火点的认定

经与报警人和现场参与灭火人员核实，库车市塔里木镇塔里木村二组**号民房客厅内有一人被困。

经走访询问，2024年2月24日早上8时30分许，村干部热某某听到有村民给他汇报说有地方着火了，到达现场后发现住宅内门窗均处于关闭状态，村干部热某某从旁边围墙翻到院内，在院内呼喊后无人回应，发现自己无法将火扑灭后拨打报警电话。

经现场勘验，客厅四周墙壁上半部烟熏痕迹明显，下半部墙皮脱落，屋顶整体坍塌，内部大部分家具烧毁。客厅无直通室外的门，东墙偏南有一扇防盗门与卧室连接，南、北

两扇窗玻璃均碎裂，窗框受热变形。客厅内西南角衣柜全部烧毁，南侧窗户上部塑料窗帘架受高温融化掉落，但窗帘布大部分完好，靠北墙及西墙为 L 型沙发，表面有过火痕迹，靠东墙为一张单人小床，北侧与沙发相靠，南侧距门框约 30 公分，过火痕迹明显且北侧重于南侧。卧室屋顶临近客厅屋顶的部分烧毁，吊顶大部分脱落，木制横梁上半部分碳化严重、底部少部分完好，卧室内沙发、衣柜、桌子和床铺未发现过火痕迹。综合认定，起火部位位于库车市塔里木镇塔里木村二组**号住宅客厅内。

客厅的防盗门整体过火，防盗门旁边灯的塑料开关完全烧毁，靠近门口有一张小床，床铺上被褥和床板大部分烧毁，四个用于支撑的床板少部分烧毁，小床靠近茶几的位置床板烧毁严重，床铺与墙面连接处部分墙皮脱落，靠近小床的墙面上半部分烟熏痕迹浓密；靠近小床西侧有一个茶几，茶几上有一层塑料桌布，茶几上有散落的瓜子、一个红牛罐的烟灰缸和一个塑料瓶底座的烟灰缸，茶几中部吊顶下方有一个完好的打火机，东北角有一个过火的打火机，东南角有一个插线板，插线板上连接有一个手机充电器的大头，数据线遗失，靠近床铺和沙发的桌布过火严重；茶几西侧和北侧均为沙发，沙发完全烧毁；茶几南侧桌布基本保持完好。西侧沙发靠近南侧窗户的位置有一个完全烧毁的衣柜，衣柜后方墙面墙皮脱落。南侧窗户窗帘大部分保持完好，窗户完全烧毁。客厅北侧墙面下半部分少量墙皮脱落，上半部分烟熏痕迹浓密，小窗户整体框架完好，玻璃破碎，客厅地板靠近门

口处保持完好。发现床铺上被褥大部分烧毁，床板前半部分烧毁，后半部分有些许残留，西侧和东侧用于支撑的床板前半部分烧毁，后半部分上半部分轻微过火，从小床西侧看小床可以发现小床北侧有一个“V”型的燃烧痕迹。综合认定，起火点位于客厅床铺北侧。

3.起火原因的认定

（1）排除外来飞火引发火灾因素。住宅院内未发现有火灾痕迹，住宅客厅及卧室门窗未发现有人为纵火痕迹。起火建筑四周未发现烟囱、临时用火点、动火点、电气路线、燃气、燃油管线等，因此可排除外来飞火引发火灾可能。

（2）排除生活用火不慎引发火灾因素。经现场勘验起火部位位于客厅内，厨房与客厅不相连，客厅内无其他生活用火来源，因此可排除生活用火不慎引发火灾可能。

（3）排除电气线路故障、电气设备故障引发火灾因素。经现场勘验客厅内使用的电器线路和插线板未发现短路、过负荷、熔珠痕迹，经调查询问当事人家属，屋内电气线路、设备均使用正常，未发生过故障情况，因此可排除电气线路故障、电气设备故障引发火灾可能。

（4）不排除卧床吸烟引发火灾的可能。经现场勘验起火点位于客厅床铺北侧，据证人描述，最后离开当事人的家的时候，当事人已经喝醉了，躺在客厅的小床上，并且在喝酒的时候抽过许多的烟，客厅茶几上靠小床一侧放有烟灰缸和打火机，因此不排除当事人卧床吸烟引发火灾的可能。

因此综合认定，起火原因为可排除外来飞火、生活用火不慎、电气线路故障、电气设备故障引发火灾因素，不排除当事人卧床吸烟引发火灾。

六、下一步火灾防范措施建议

（一）要突出火灾亡人风险，对于乡镇、农村、城乡结合部自建房用作旅游民宿、群租房、生产经营单位、培训机构、人员密集场所的，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乡村振兴及农房整治等工作，加强检查治理。加强乡镇工业园、特色小镇、旅游民宿、小微企业、电商物流、直播平台等乡村新兴产业消防管理，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农民集中安置区高层楼群、老旧高层建筑、沿街商铺等场所综合治理，重点整治违规用火用电、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违规住人消防通道占用堵塞等突出问题。

（二）加强重要节点风险防范，节假日、重大活动举办以及大风天气期间、旅游季，各乡镇、街道、片区管委会等基层群防群治力量要加大对火灾高风险单位的消防安全巡查检查频次，并结合入户走访等工作，对小区（楼院）、村（居）住宅、出租房等居住场所指导开展“三清”（清理楼院楼梯、过道、阳台屋顶、房前屋后、电缆井、管道井等地堆放的可燃杂物；清理楼梯、过道、门厅、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以及影响安全疏散和消防车通行的卷帘门、栅栏、水泥墩等；清理私拉乱接电气线路，违规使用大功率的电热器具、老化

的燃气软管阀门，非法储存和使用瓶装液化气等）活动，及时消除安全风险隐患。

（三）用好网格管理信息平台，自治区政法委综治维稳中心已升级完善综合治理信息系统“消防网格化管理平台”，各乡镇、街道、片区管委会政法书记为第一责任人，由综治中心每月通报讲评“消防网格化管理平台”应用情况，汇总分析数据，各乡镇要找准辖区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隐患，开展针对性的巡查检查和宣传教育；网格长每周向网格员派发巡查检查任务，对巡查检查任务完成情况和突出火灾隐患问题进行统计，及时汇总至综治中心；网格员按照派出任务，开展消防安全巡查检查，利用手机 APP 录入检查情况，并及时上传至电脑终端平台“消防网格化管理平台”。

（四）广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各乡镇、街道、片区管委会要深入推动落实各方消防安全教育职责，将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纳入文明村镇创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普法教育、科普推广内容，广泛普及消防知识。推动村（社区）依托社区服务中心、农村文化室设立消防宣传服务室，充分利用全民消防安全学习平台、各类媒体平台和宣传栏、标语海报、演出活动等，开展贴近基层实际的经常性消防宣传活动。加强村（社区）“两委”成员、网格员、物业管理人員以及群租房业主、人员密集场所负责人消防培训，提高消防安全能力素质。持续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和灭火器材“进万家”活动，提升村（居）民应急自救能力。督促乡镇企业单位建立

常态化全员消防培训制度，落实入职必训、定期培训、转岗轮训等要求，提升火灾防范意识。大风天气期间，教育和引导村（居）民自觉遵守和维护“禁火令”。